




# 花蓮縣特殊教育不分類

## 巡迴輔導班實施現況概述

任宜菁

花蓮縣教育局特殊教育課



花蓮縣位於天然環境優美的台灣東部海岸，南北長約 147 公里，相當於台灣西部苗栗縣到台南縣的距離，境內山地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的 87%；可利用面積僅集中於花東縱谷之沖積平原，仍以農業為主，受產業轉型之影響，青壯年人口大量外移謀生，衍生出嚴重的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的現象。由於地形的阻隔，人口發展無法如西部快速，加上工作機會少，因此在地廣人稀的花蓮，國民教育階段產生了許多小班小校的經營方式。在花蓮，全縣國中小總計 132 校，學校規模在九班以上學校計 41 校，九班(含)以下學校計 91 校，占全部學校的 69%，也就是將近七成的學校是屬於規模較小的學校。

而在全縣國中小總計 132 校中，特殊教育班設置概況為：設有特殊教育班（包含資源班）學校計 46 校，無特殊教育班學校計 86 校。因此有特殊教育班（包含資源班）之學校只佔全縣學校之 35%。65% 的學校是沒有特殊班級的，以這樣的規模來看，其實相當符合特殊教育裡融合的發展趨勢。（花蓮縣教育局，民 91）

### 一、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發展之需求與問題

花蓮地區實施特殊教育的主體，以學校的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為主，輔以殘障福利機構

安置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童，至八十五年度時，花蓮地區已發展到各個鄉鎮皆設有特殊教育班的階段，國中小（含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有 71 班之多，數量上已達相當的水準，而且障礙類別包括啓智班、啓聰班、啓聾班、啓仁班等，班級型態又有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在家教育巡迴班等，頗能適切安置各類身心障礙兒童。倘若再加上視障巡迴輔導、啓智學校（國小至高職共 20 班）、花蓮高農啓智班（兩班）、第十年技藝班（兩班）及智障機構等，事實上已經符合特殊教育多元的安置型態。花蓮縣因為十三個鄉鎮市皆設有特殊班，即使再偏遠的山地鄉特殊兒童亦有機會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林坤燦，民 85）。依花蓮地區當時的狀況及需求來看，特殊班數量的穩定成長、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持續建構完整的特殊教育上體制及支持輔助體系的，皆是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推展的重點工作（林坤燦，民 84）。（引自林坤燦，民 86）

特殊教育的服務，必須周詳的考慮地方特殊教育現況問題與需求，就偏遠地區來說，交通、人力及物力等資源皆較為不利，八十五學年度花蓮縣接受特殊教育安置的學齡兒童有 954 位，卻分布在由北到南 100 多公里的鄉鎮與偏遠山地，在特殊

教育的落實與服務品質上，確實有許多不利之處（林坤燦，民87）。

然而，若進一步就地屬偏遠的花蓮地區來看，推展特殊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有以下幾點：

- 1.由於花蓮地區有近半數的特殊班分布偏遠，且各類特殊兒童人數過少，如何審慎增設各階段各類特殊班，以及進行為各教育階段轉銜順暢的特殊班學區規劃工作，乃迫切需要的解決問題之一。
- 2.如何分區建立及推展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結合殘障福利、醫療、社政、衛生及家長團體等各項資源以服務特殊兒童。
- 3.如何開創偏遠地區特殊教育模式及特色，如：地屬偏遠的小型學校（6班）設有特殊班，如何克服招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之難題進而建立特教模式及特色。（林坤燦，民85）

因此，花蓮縣從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加強鑑輔會的功能，每一年皆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的工作，至九十一學年度，更是將身心障礙中較為隱性的障礙如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等，嚴謹地鑑定並依據特殊教育法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到最適當的就學環境。這些學習障礙以及情緒障礙學生，大都以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為主。花蓮縣受地形狹長、人口外流所影響，學校以小班小校規模居多，在財政困難及小班小校的情況之下，加上無法於每個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例如資源班），如何滿足每一位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需求，是刻不容緩的特殊教育服務目標。

## 二、花蓮縣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設置緣起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郭為藩（民91）指出特殊教

育發展的趨向中，談到多姿多采的教育型態，強調特殊教育應在「最少限制的教學環境」下進行。花蓮縣因為地廣人稀、小班小校的偏遠學校比率高，約有七成學校的規模在九班以下，加上縣府財政困難，想為每個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無法像都會區（例如台北市、高雄市）各校皆有資源班等特殊教育之服務，而是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就學，卻沒有適當的特教資源介入。為了能讓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童，都能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協助，以實踐「融合教育」、「就近安置」...等特教理想，巡迴式資源班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便成爲一種新的嘗試及選擇。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有鑒於42%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級，卻無明確的特殊教育服務，於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時議決：應明確落實每一位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決議於九十一學年度將班級人數較少之特殊教育班轉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便能服務全縣「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然而，一般所稱之巡迴輔導是指：

特殊兒童大致上仍在普通班中，但有巡迴輔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迴服務區域的學校，對特殊兒童提供部分時間的教學，或與普通班教師磋商特殊兒童的輔導策略，或對班上教師提供必要的特殊教材。我國實行多年的盲生混合就讀計畫即屬於巡迴輔導制度，視障學生仍與一般學生在普通班中接受一般課程，特殊課程如點字教學則由盲生巡迴輔導員負責指導。

對於身體病弱或肢體殘障兒童，由於病態嚴重不能離開病床或臥病治療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免其學業中斷而提供巡迴教學的服務，特殊教師到醫院病房或到學生家中個別輔導。接受巡迴輔導的學生通常將學籍寄留於學區的國民中小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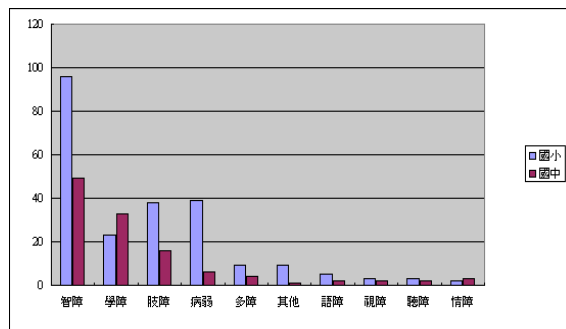
。此即為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提到申請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規定程序辦理外，其接受安置之學校應邀請其家長參與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其計畫內應載明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之項目及時間，並經其主管鑑輔會核准後實施。(郭為藩，民 91)

而此時花蓮縣所提出的不分類巡迴輔導模式，除了視障生混合就讀計畫之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巡迴服務外，更是包含就讀於普通班各類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達成能服務全縣「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的目標，遂於九十學年度下學期進行「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普查工作，以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經統計「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如表一及圖一：

表一 「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分佈表

教育階段	智障	學障	肢障	病弱	多障	其他	語障	視障	聽障	情障	合計
國小	96	23	38	39	9	9	5	3	3	2	227
國中	49	33	16	6	4	1	2	2	2	3	118

調查的結果，有 36 位學生為資料登錄錯誤，44 位學生屬於無明顯特殊教育需求者，約佔 12.75%，此大多為心臟病已治癒、少數輕度肢體障礙不影響生活機能者，僅需提供醫療或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其餘 265 位學生均需要接受學智障巡迴輔導、情障巡迴輔導、啓聰巡迴輔導等課程及治療師巡迴輔導之專業團隊服務。另外觀察到的現象有以下幾點：



圖一 「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分佈圖

- 1.北區以諮詢服務居多，因為病弱者多集中北區。
- 2.直接教學服務以南區居多，因為南區小校多，學生分散在各校，且特教班少；反之北區特教班多，學校間距離近，大部份有特教需求學生已經入班。
- 3.已有特教班學校經實際訪查，大多未能為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排適切的特教服務。

經過一個學期的調查之後，由花蓮縣教育局提出「花蓮縣無特教班學校『特教需求學生』服務模式之實施與檢討報告」後，擬定出「花蓮縣九十一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資源班實施計畫」，並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不分類巡迴輔導。將國風國中啓智班、太巴壠國小資源班、鳳林國小聽障班、萬榮國小資源班、富源國小資源班、玉里國小安德教養院啓智班、明禮國小黎明教養院學前特教班(改設於新城國小)、鑄強國小學前聽障班、鳳林國小學前特教班、玉里國小學前特教班、美崙國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明廉國小視障巡迴輔導班(二班)、明廉國小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二班)、中城國小聽障視障巡迴班等合計十六個班級，皆轉型更名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三十四位巡迴輔導教師共同擔負起所有在無特教班學校之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

教學工作，以及原視障、聽障教師仍服務該類障礙學生，另外也包含在家教育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

### 三、花蓮縣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實施現況及未來期許

花蓮縣辦理了一年不分類巡迴輔導，其實也面臨了檢討的時刻，包括學生的安置是否恰當、巡迴輔導教學是否正常、課程及教學安排時數是否適切、教材教具的提供是否落實，以及學校行政的配合、人事的管理、經費的編列等，都是相當值得來認真思考的。另外一方面，接受巡迴輔導的學校其行政單位是否建立妥善之支援系統、能否營造無障礙的學習環境，這些皆可反應整個巡迴輔導在執行上的問題及巡迴輔導實施之成效。在直接教學與間接諮詢的服務方式上，也一直是巡迴輔導工作亟待討論的部分。九十二學年度調整巡迴輔導班的隸屬學校，將巡迴輔導班主要集中在北、中、南三區資源中心所在學校，北區在明廉國小、中區是萬榮國小、南區為玉里國小，以資源整合、分區跨校之服務模式來達到巡迴服務的功能，巡迴輔導教師的定位將不再只是單純的直接教學，應該包含更多的諮詢服務以及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員的角色，全方位設計的思考，將不再只是無障礙環境而已。

另外則是在宜昌國中設立了以學、情障巡迴輔導為主的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現階段以情緒障礙巡迴輔導（包括自閉症）為主，主動及被動的直接到校參與有關情緒障礙學生的個案研討，並視需要安排相關輔導的課程，機動的排課、彈性及靈活的到校支援與輔導，皆為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目前最大的特色。

一直期待特殊教育要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事實上花蓮縣於現階段已經達到每位學生都接受特殊教育的照顧，然而未來更應該朝向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依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

的特殊需求安排所有硬體與軟體的無障礙環境、適性的教材與教學，讓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展現自己的實力與能力，明天永遠比今天更進步。

### ●參考書目

林坤燦（民86）。建立花蓮地區身心障礙兒童通報系統之研究。花蓮縣政府、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林坤燦、白亦方、洪清一、廖永堃（民86）。建立偏遠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之研究—以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為例。教育部委託研究，花蓮師範學院。

林坤燦（民87）。花蓮地區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相關問題之調查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郭為藩（民91）。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文景。

羅燕琴、彭震宇、任宜菁、王豐明、陳鳳仙、陳同德（民91）。花蓮縣無特教班學校「特教需求學生」服務模式之實施與檢討報告，花蓮縣教育局。

